

证券代码：833414

证券简称：凡拓创意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伍穗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11,1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王筠、毕世启、谢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张昱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届董事会在 2020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、向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认真贯彻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提交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届监事在 2020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，向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认真监督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，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提交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自觉加强学习调研，掌握国家政策，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，客观、独立、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坚持职业操守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，为推动公司深化改革、加快发展建言献策。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

司管理层想股东大会提交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,430,674.96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66,659,760.15 元；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30,154,635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：128,570,728.1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675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 元（含税）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咨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，实

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最近公司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确认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9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伍穗颖、张昱、王伟江、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
	议案》						
2	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3	《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4	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5	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6	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7	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8	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
	的议案》						
9	《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10	《关于确认最近公司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4,706,43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金涛、周昊臻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